

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
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
- 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要求？

引言

本文就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，及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要求一事，闡述政府立場。

背景

二. 去年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商標條例草案》，並建議在草案第 19 條規定，商標擁有人無權禁止他人進口附有其商標的貨品，目的是透過開放市場，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，並以較低價錢購買基本上相同的產品，從而令消費者受惠。但為了保障商標持有人的權益，第 19 條亦列明假如貨品證明已經受損，例如貨品日久變壞，以致損害其商標聲譽，則第 19 條並不適用。我們認為第 19 條在使消費者受惠及保障商標持有人的權益兩方面，已取得平衡。

三. 我們必須重申，平行進口貨品(或稱「水貨」)並非冒牌貨或次貨，而是經商標持有人同意下在外地合法產銷的正貨。政府的基本立場，就是不應妨礙正貨的自由流通，並盡量消除限制，鼓勵公平競爭。但和其他貨品一樣，水貨必須符合其他法定要求，例如安全和衛生方面的規定，才可自由流通。

四. 有部份議員在贊成將水貨明確合法化的同時，卻堅持應附加額外標籤要求，故此提議設立標籤制度，規定水貨商要將其身份，以標籤註明在貨品或其包裝上，從而讓購買水貨的消費者，可以根據標籤資料，向水貨商追究質量問題，而不會轉向代理商。

五. 應當指出，在現時《商標條例》（第 43 章）有關條文不清晰的情況下，市場上早已充斥著各種水貨，但卻沒有建議的標籤要求。這樣的要求比現行的還要嚴苛，因為水貨商可能因為沒有貼上標籤而遭起訴，這是現時所無的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清楚地考慮，是否需要以法例形式強制要求附加額外標籤。

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要求？

六. 建議附加額外標籤的人士，其論據有兩點，第一是指此標籤可為消費者提供追究的途徑；第二是標籤可起識別作用，區分水貨及正貨。但我們認為，這些論據並不成立。

追究

七. 就追究方面而言，其意見是水貨質素參差不齊，並謂有某些不負責任的水貨商，引進「過期貨品」、「次貨」、「假貨」等不安全的水貨，令消費者受害，而他們卻無需負上任何責任，代理商卻成為代罪羔羊。

八. 目前，香港有多條法例訂立安全程度及標籤規定，並附有刑事責任，以確保消費者所購買的產品，符合合理的安全準則。例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轄下的《食物及藥物（成份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及《電力條例》轄下的《電氣產品（安全）規例》等，但這些法例並沒有給予消費者民事責任保障，向所有涉及提供不安全產品的人士，例如進口商，提出賠償要求。

九. 建議的額外標籤制度，雖然可讓消費者辨認水貨的入口商，但不能為消費者提供實質保障，因為入口商與消費者沒有合約關係，因而亦談不上追究問題。實際上，消費者對貨品不滿，投訴及索償對象通常是零售商而不是入口商。如零售商發覺貨品確實有問題，也可向入口商追討。

十. 所以要對症下藥的話，額外標籤並不是正確方案，而是我們建議加快立法步伐的「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」條例草案，為消費者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，讓他們能就使用不安全產品而引致損失或損傷，向零售商、入口商、生產商等索償。

識別

十一. 有意見認為，某些產品是商標持有人特別為本地市場開發和製造的，其質素勝人一籌，並會提供水貨商不能夠提供的售後服務，因此標籤可為消費者識別水貨及正貨。我們認為，假如這些增值服務是產品的賣點，那麼商標持有人理應十分主動為產品加上標籤，或以最適合該產品的形式進行推廣工作，宣傳這些賣點。為了讓商標持有人可以突出本身貨品的增值服務，而強制要求水貨加上標籤，從而加重營商負擔，以及令消費者蒙受價格上升的損失，是不值得的。此舉亦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，換言之，該標籤只會發揮歧視性的「標籤效應」。

十二. 要真正令消費者認識貨品質素的分別，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，加強消費者教育，推廣資訊，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，使他們在購買商標貨品時，注意貨品的質素及有否售後服務，並盡量在信譽良好的店舖購買貨品。消委會亦會與商界合作，鼓勵零售商改善經營手法，為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。

結論

十三. 總的來說，建議的標籤制度，對消費者沒有實際保障，卻必然會增加成本，導致水貨的種類減少，價格上升，消費者最終將蒙受損失。再者，從公平角度而言，此標籤制度必須適用於所有貨品，無論該等貨品是否水貨，如此，則所有入口本港的商標貨品成本都會上漲。

十四. 根據過往的經驗，開放市場是香港經濟增長

的重要成功因素。開放市場會令消費者受惠，而代理商憑藉良好商譽及對市場的認識，仍可在市場上繼續競爭，因此，我們不應在開放市場時加設一些不必要的人為限制，我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《商標條例草案》第 19 條，而無需附加額外標籤要求。

工商局
二零零零年四月

[D1/#23/tmb-label2]